

八二宪法结构性权力失衡症剖解

——切脉吴英案

赵娟

内容提要 切脉吴英案，可以发现八二宪法运作中的两大症状：立法权的膨胀，法权的萎缩；八二宪法 权力失衡的失衡； 症， 宪法 可以。 宪法：权 现权 的的， 宪法 可以。

关键词 吴英案 八二宪法 立法权 法权 权 力

， 大 法 210093

一、病发：“命悬一判”

2012

2007 3 16
2009 12 28

[1]

2010 1
1 18

2012

2012 4 20

2012 5 21 目？ 值得深
思 笔者看 地反

地

论条约适

提

国际条约是当代国际法最主要的法律渊源，是调整各种国际社会关系的重要工具，在国际交往与合作日益密切的今天，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。国际条约与一国国内法本质上属于两个法律体系，由于国际上执行条约的机关是有限的，且“如 约条
约的 ， 有当 约国国
内法的一 ， 在国内法 有执行条
际的 ， 国际条约要
约国的国内执行 发挥 有的作用。如 国
条约法 的： “由条约
的 与 是 要在国内法
如 要 上是 ， 是一个国

本系 国 社会 “ 国的条约
一 级 课 “上海法院 用国际条约 践 南
—— 于

际法 国内法 关的 国是
“ 上主要的条约 一。
国 ， 国
条约 条约。条约在 国的
， 交往 有 重要的
且 条约 要在 国内 用。是 国
法 于条约 用 的 是 ， 种
， 。

一、问题的提出：条约适用

国 法 有 个条 国
， 的
其与 国条约 的
国的条约司法 用 国法 会
。 社会

“无私货”与“蓄私财”

——宋代女性嫁妆权利的一种解读

王袆茗 赵晓耕

内容提要 儒家伦理要求“子妇无私货，无私畜，无私器，不敢私假，不敢私与。”然而，在大量有关宋代社会生活的文献记载中，我们发现，当时女性的嫁妆权利是受保护的。宋代法律文本兼有对儒家伦理的认可和对女性嫁妆权利的保护，这在司法实践中也得到了印证。在宋代，法律和社会生活^①在^②的关系，女性嫁妆权利^③一种^④的权利^⑤得了一^⑥的生^⑦，这一^⑧更加^⑨的^⑩。

关键词 女性 嫁妆 法 司法实践

中人入法^⑪ 生 100872

中人入法^⑫ 100872

一、宋代嫁妆问题概述

儒家经典《礼记》中针对财产对儿子儿媳提出“子妇无私货，无私畜，无私器，不敢私假，不敢私与。妇，或赐之饮食、衣服、布帛、佩帨、茝兰，则受而献诸舅姑”^⑬的要求。特别是对于其中的“妇”更是严格禁止其随意收授及私财。

儒家^⑭指出儒家“家”的求“^⑮财”的家^⑯。《^⑰》与之儒家^⑱的^⑲，《^⑳》与之“出^㉑，无子，^㉒，不舅姑，^㉓，^㉔，^㉕，^㉖。”^㉗其中“^㉘”

或意而家财产^㉙的^㉚。

之，儒家的^㉛中^㉜。其及^㉝，产出^㉞的^㉟其^㉞，不^㉞之^㉞的^㉞。“无私货”与“家之财，不^㉞”的^㉞。其^㉞，与^㉞之^㉞的^㉞。记中，对其^㉞对^㉞的^㉞与“无私货”的^㉞、^㉞之^㉞的^㉞。其^㉞，中不^㉞的^㉞。不之^㉞的^㉞而产^㉞的^㉞。